

教育部國教署「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」計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通案性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計畫書受理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以地方政府函文日期為憑。
 - (二)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維護師生在校安全，本計畫經費以改善校園安全事項為優先，並排除本署已訂定辦法或要點之計畫，前揭辦法及要點可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 / 「法令規章」查閱。
 - (三) 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項目(設備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單價 1 萬元以上)。
 - (四)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、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，務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。
- 三、地方政府送件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資訊教學設備、音樂器材、圖書、遊戲場等項目訂有補助上限，倘獲本署同意補助者，不足部分皆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。
 - (二) 所送計畫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辦理，請立即函知本署撤銷申請，避免重複核定經費，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。
 - (三) 「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」第 4 點經費預算，地方政府初審意見應具體明確，並詳閱備註事項及勾選配合辦理。
 - (四) 學校申請經費超過 100 萬元時，地方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，並檢附會勘紀錄或簽到表。
 - (五) 申請本計畫經費除學校提送之「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(含相關附件)」外，應併同檢附「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檢核表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，並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核章。
- 四、學校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每年每校得申請 1 案，請勿重複送件。
 - (二) 如獲本署核定補助之學校，因故不予執行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，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 - (三) 「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」第 5 點附件 A 自評表，請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或工程類別，並填復相關資訊。
 - (四) 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符合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，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；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者，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(並於簽到表上標註)，若為一般設備則檢據校內會議紀錄，另不予補助未達汰換年限之設備。